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案号： 440700202502363

粤江交不罚〔2026〕00037号

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林嘉俊）：

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45 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泽棠路路段对粤 JN8239/粤 JD898 挂重型货车进行检查。经调查得知，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林嘉俊）安排驾驶员吕文杰驾驶粤 JN8239/粤 JD898 挂重型货车从大泽和立石场装载一车碎石运到恒建搅拌站。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 300 元，按车次结算收取。该车运输途中的货物高于栏板高度，没有搭盖帆布，货物裸露在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驾驶员现场纠正上述行为，立即盖好帆布。驾驶员现场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及本人从业资格证。粤 JN8239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人是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粤 JD89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行驶证登记人是林礼元，粤 JN8239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JD89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实际使用人和经营者是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林嘉俊是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吕文杰是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林嘉俊）聘请的驾驶员。新会区集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林嘉俊）有使用粤 JN8239/粤 JD898 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